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重列)
收入	2	16,966,483	8,660,936
其他收入	2	45,991,651	4,784,276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30,078,180	—
出售衍生財務工具收益淨額		2,861,302	5,347,542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693,884	2,657,03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181,631	—
		98,773,131	21,449,784
出售一項投資之收益		—	20,162,090
投資管理費		(3,829,827)	(2,337,513)
減值虧損撥備		(1,554,644)	(23,553,7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		—	(999,688)
減值虧損撥回		7,545,459	—
融資成本		(7,994)	(8,079)
其他經營開支		(13,071,264)	(2,714,982)
薪酬開支		(1,303,448)	(986,003)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4,457,198	—
除稅前溢利		151,008,611	11,011,908
所得稅開支	3	(769,698)	(1,338,120)
本年度溢利		150,238,913	9,673,788
每股盈利	4		
— 基本		24.53仙	1.70仙
— 攤薄		23.25仙	1.70仙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11,136,579	24,032,49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10,757,986	112,237,267
其他資產		150,000	150,000
		<u>322,044,565</u>	<u>136,419,763</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7,935,200	19,766,204
衍生財務工具		1,181,63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2,676,600	7,928,054
其他應收賬項	5	50,558,439	21,050,850
存放於經紀之現金		10,008,519	7,206,3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952,702	69,125,776
		<u>232,313,091</u>	<u>125,077,219</u>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2,773,428
		<u>232,313,091</u>	<u>127,850,647</u>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	6	1,789,061	314,509
應付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款項		648,821	143,145
稅項撥備		4,057,860	14,718,061
		<u>6,495,742</u>	<u>15,175,715</u>
流動資產淨值		<u>225,817,349</u>	<u>112,674,932</u>
資產淨值		<u>547,861,914</u>	<u>249,094,6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	6,479,280	4,319,520
儲備		541,382,634	244,775,175
股東資金		<u>547,861,914</u>	<u>249,094,695</u>
每股資產淨值	8	<u>85仙</u>	<u>58仙</u>

附註：

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作出調整。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固有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2. 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收入		
來自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財務資產之 股息收入，上市	3,745,026	2,373,3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13,221,457	6,287,600
	16,966,483	8,660,936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0,601,201	4,282,230
期貨交易之收益	672,777	—
利息收入	278,777	—
其他收入	1,438,896	502,046
壞賬收回*	33,000,000	—
	45,991,651	4,784,276

* 壞賬收回指於本年度收回有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上海白貓有限公司之代價結餘。於過往年度就無法收回款項所作出之撥備已因此撥回。

3.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香港利得稅	2,890,775	1,338,120
— 於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2,121,077)	—
	<u>769,698</u>	<u>1,338,120</u>

由於本集團旗下之個別公司本年度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已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50,238,913</u>	<u>9,673,788</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612,360,837	568,769,376
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 購股權	<u>33,890,592</u>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646,251,429</u>	<u>568,769,376</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5. 其他應收賬項

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3個月內	20,350,000	—
3至6個月	—	150,000
6至12個月	10,000,000	—
1年以上	102,000	—
	<hr/>	<hr/>
	30,452,000	150,000
其他	20,106,439	20,900,850
	<hr/>	<hr/>
	50,558,439	21,050,850

6. 其他應付賬項

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3個月內	—	—
3至6個月	—	—
6至12個月	—	—
1年以上	—	—
	<hr/>	<hr/>
	—	—
其他	1,789,061	314,509
	<hr/>	<hr/>
	1,789,061	314,509

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年初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股本削減	(a)	<u>—</u>	<u>—</u>	<u>—</u>	<u>(270,000,000)</u>
於年終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u>	<u>30,000,000</u>	<u>3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年初		431,952,000	431,952,000	4,319,520	43,195,200
股本削減	(a)	<u>—</u>	<u>—</u>	<u>—</u>	<u>(38,875,680)</u>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	(b)	<u>215,976,000</u>	<u>—</u>	<u>2,159,760</u>	<u>—</u>
於年終		<u>647,928,000</u>	<u>431,952,000</u>	<u>6,479,280</u>	<u>4,319,520</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或已發行之股份面值已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b) 為擴闊資本基礎及鞏固其財務狀況，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由合資格股東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35港元之價格發行股份，進行公開發售。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本中215,976,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獲發行，股份溢價26,997,000港元計入實繳盈餘賬。

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547,861,914港元（二零零六年：249,094,695港元）及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數目647,928,000股（二零零六年：431,952,000股）計算。

9. 結算日後事項

(a) 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

i) 股份合併

本公司之普通股已獲合併，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

ii) 公開發售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進行公開發售，透過按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發行34,896,400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34,900,000港元(未計開支)之資金。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已因公開發售而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變為104,689,2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b) 已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與中國投資基金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訂立之協議，中國投資基金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行使購股權，以認購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餘下36,000,000股股份(相等於3,600,000股合併股份)之認購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由於上述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故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中國投資基金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價已由每股0.20港元調整至每股0.1739港元(每股合併股份1.739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資源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約為232,0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業務回顧及展望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215,97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

鑑於二零零七年初蓬勃之經濟增長及股票市場之表現，本集團透過公開發售加強其財務狀況，此舉令本公司擴大其資本基礎。再者，公開發售容許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各自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可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董事因此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應用所得款項淨額作投資用途，主要透過股本及與股本有關之投資以達致其資產之長遠資本增值目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中國投資基金」）訂立協議，據此，中國投資基金以總代價22,080,000港元按每股0.276港元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而本公司同意向中國投資基金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20港元收購最多8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完成後支付現金8,32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並將以認購中國投資基金新股之方式為本集團提供另一個投資機會。

香港經濟以約有7%之增長率於二零零六年呈現美好景象。整體就業情況改善，而個人收入因熾烈之投資氣氛而增加，帶動了二零零七年股票市場之交投及對物業市場之需求。在利好經濟及金融環境下，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5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約11,000,000港元），而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出售投資證券之投資收益及一項香港物業市場投資項目之投資回報所致。

展望將來，董事會相信全球通脹壓力及次按問題將於未來數年為香港經濟帶來挑戰。

本集團將按照本公司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溢利增長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不斷物色及尋求任何投資機會及管理現有投資。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潛在投資機會，藉此為本集團之股東取得豐厚之投資回報及收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及董事之薪酬政策經本集團不時根據市況及彼等之表現進行審閱。除薪酬支出外，本公司已在香港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於基金之資產在獨立信託人控制下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彼等每月之相關收入向計劃作出5%之供款。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了所有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符合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於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並無委任個別行政總裁而不符合守則條文A.2.1除外。儘管本公司於上述日期前並無委任個別行政總裁，然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獨立，並非由一人同時擔任。此外，本公司根據書面管理協議之條款由其投資經理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林焯偉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卓育龍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榮先生、甄懋強先生及陳輝虞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代表董事會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卓育龍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林焯偉先生、卓育龍先生及徐旖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榮先生、甄懋強先生及陳輝虞先生組成。